

#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厦文明委〔2015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重新制定的《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参照会议制度中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工作。

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5年7月3日

## 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落实中央、省文明委关于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一系列部署，根据推进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经市文明委领导同意，建立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### 一、联席会议制度

#### （一）联席会议职责

联席会议在市文明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 学习贯彻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措施办法。
2. 研究部署文明旅游宣传工作，营造文明旅游环境。
3.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工作调研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4. 树立先进典型，总结交流经验。
5. 组织专项督查，通报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提升。
6. 协调解决文明旅游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#### （二）联席会议组成

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由 27 个单位组成，分别是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委台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外侨办、市国资委、市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港口管理局、厦门日报社、厦门广电集团、厦门边检总站、厦

门海关、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火车站，思明区、湖里区、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。

每个单位由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并指定一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，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。联席会议由市委文明办负责同志召集。

### （三）联席会议形式

1. 工作例会。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 1 - 2 次，通报情况，分析形势，总结经验，研究问题，部署工作。

2. 专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由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### （四）成员单位责任

1. 按照各自职责，落实推进文明旅游的相关工作。

2. 向联席会议报送开展文明旅游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3. 对文明旅游中需要综合协调的工作向联席会议提出议题和建议。

4. 及时报送落实文明旅游工作信息。

5. 遇有阶段性重大任务，应服从大局，积极配合，抽调力量参加。

6. 完成其它上级交办的任务。

### （五）联席会议办事机构

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市委文明办，主要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联络，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文明旅游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明旅游重要活动或统一行动。

## 二、任务分工

市委文明办主要负责牵头协调和统筹推进文明旅游工作，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根据中央文明委部署要求，召集成员单位共同研究部署文明旅游工作，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题督查调研，总结交流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。根据上级部署，组织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。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开展文明旅游宣传，适时征集发布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。加强沟通，做好动态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市旅游局主要负责把好“组团关”、“行程关”和“落地关”，把文明旅游工作要求落实到旅行社、星级饭店、A级景区的服务规范之中，纳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。重点抓好出境游团队培训，强化领队和导游管理，全面落实“行前说明、行中引导、行后总结、重要环节及时提示”要求，落实“在20人以上的旅行团中选取1名文明督导员”工作制度，建立领队和导游文明教育引导责任

制。做好文明旅游宣传，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各种主题宣传实践活动，制作有关宣传品，在旅行社、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等场所播放文明旅游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，大力宣传“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”、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和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，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。落实文明旅游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和《旅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》。强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，重点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，打击虚假旅游广告和旅游购物欺诈等行为；打击在车站、码头等旅客集散市场拉抢游客和敲诈勒索、欺行霸市行为；强化旅游质量监管，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投诉案件，切实维护游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。深化旅游行业文明创建，加强旅游协会、旅行社协会等行业组织的管理，健全完善行业规范，优化旅游行业服务，依托行业自律推动行风建设，提升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形象。会同文明办和建设部门抓好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，完善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、旅游设施、文化设施建设，优化景区管理和服务。会展局在组织会展等事务中主动开展文明出行、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参与人员在各种展销会、交易会 and 出国、出境考察访问过程中注重文明言行。

市交通运输局、国资委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火车站主要负责把好出行“交通关”，厦门港口管理局协助做好港口行业文明旅游工作，着重做好场景宣传，开展文明旅游

主题教育宣传活动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国资委督促指导所属运输企业在车站、码头、公交站点和机场等重要场所布置文明旅游内容，组织员工开展文明旅游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增强员工文明旅游宣传意识。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火车站在安全运送游客中，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运输安全和文明旅游宣传教育，运用展板挂图、电子屏幕、广播电视播放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和相关宣传片、微电影，发放文明旅游宣传册、宣传折页等宣传品。

市公安局、厦门边检总站、厦门海关、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把好“证照关”和“出境关”，做好场景氛围布置，把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固定流程，把文明旅游提醒语嵌入互联网业务受理窗口，做到每个环节都有文明旅游宣传材料、告知教育和引导信息。对在境外发生不文明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进行备案，再次申请出境时从严审批。

市委宣传部、厦门日报社、厦门广电集团主要负责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报道，对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，加强日常舆论监督。将文明旅游报道纳入年度宣传报道计划，协调所属媒体和网站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在民族传统节日、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厦门日报社、厦门广电集团开设专题专栏，进行集中宣传引导，制作和刊播文明旅游公益广告。

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对在校生进行文明旅游宣传教育。落

实《中小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》，督促组团单位做好行前培训。鼓励高校将文明旅游融入旅游管理专业教育。开展“文明旅游进校园”活动，鼓励中小学积极参加文明旅游宣传实践活动。

市建设局主要负责把文明旅游相关要求融入公园、绿地、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、旅游设施、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之中。配合市委文明办、市旅游局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。

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秩序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等文物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展示，结合文艺演出宣传文明旅游。

市商务局、市外侨办、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做好对出国（境）人员的宣传引导，让出国（境）人员熟知目的地风俗习惯，做到文明出境、文明出访。加强对国外、境外中资企业员工的督促，引导外派劳务人员规范自身言行，纠正不文明行为。

市委台办主要负责应邀赴台人员的行前文明教育，努力提升应邀赴台人员文明素质，做到文明出境、文明出访。同时在市台办办事窗口做好文明出行宣传工作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，严厉查处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商家文明、公平、诚信经营，依法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旅游市场秩序，

促进厦门旅游市场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#### (一) 联席会议成员

总召集人：

黄鹤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
成 员：

封斌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田承洋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

谢永福 市台办副主任

吴亿年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李晓彬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蔡顺华 市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纪检组长

林国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郑 耀 市商务局副局长

傅国强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、直属党委书记

李啸萍 市外侨办副主任

詹天才 市国资委监管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

林育周 市旅游局纪检组长

周加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

邱能水 市港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赵 琿 厦门边检总站党委委员、政治处主任

李云龙 厦门海关副关长、政治部主任

王 平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  
汪金铭 厦门日报社副总编辑  
薄鲁军 厦门广电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裁  
蔡顺驰 厦门航空纪委书记  
连贤智 厦门火车站党委副书记  
卢 彬 思明区政府副区长  
肖 平 湖里区政府副区长  
连坤明 集美区政府副区长  
苏亮文 海沧区政府副区长  
陈 岚 同安区政府副区长  
林奕田 翔安区政府副区长

## (二) 办公室成员

方钧泽 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 
黄平南 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 
谢英浆 市台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
许界群 市教育局德育处处长  
王福建 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政委  
沈保能 市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
魏晓莉 市交通运输系统文明办主任  
郑艳慧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 
贺建华 市文广新局直属党委专职副书记  
蔡玉祥 市外侨办出入境管理处处长

刘北飞 市国资委宣传教育和群团工作处处长  
洪赋洋 市旅游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
彭清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主任  
白振坤 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 
王 玮 厦门边检总站政治处副主任  
王阳生 厦门海关政工办主任  
叶春霖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政工处副处长  
廖慧娟 厦门日报社采访中心副主任  
郑 红 厦门广电集团总编室副主任  
顾育斌 厦门航空党群工作部宣传经理  
雷瑜娟 厦门火车站团委书记  
王一青 思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 
文国清 湖里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 
郭守新 集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 
章国炎 海沧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 
纪 耿 同安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 
陈书东 翔安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，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文明旅游工作合力，推动全市文明旅游深入开展。

---

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

---